

沙东街入户宣传“扫黑除恶”

共计走访商铺50余户,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

信息时报讯 (记者 刘诗敏 通讯员 陈佳)为进一步扩大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,大力营造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人人知晓、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,5月20日,沙东街综信科工作人员在辖区沿街商铺开展“扫黑除恶”入户宣传活动。

在活动中,工作人员向商铺业主发放“扫黑除恶”宣传折纸,宣传讲解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的重要性、十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的表现、13种黑恶势力“帮凶”的行为,鼓励引导商铺业主积极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,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。对于举报线索,有关部门将严格保密,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。同时,工作人员还通过解读相关典型案例宣传扫黑除恶法律法规,解答了群众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疑问,使群众认清黑恶势力犯罪的社会危害性,进一步号召居民群众积极提供涉黑恶线索。

“我们的家园需要认真保护,我们的社会需要稳定,不能让黑恶势力破坏我

们的社会环境。”市民李小姐表示,这次宣传活动很有意义,提高了我们大家的警惕性,让我们了解到打击黑恶势力是我们每一个人的责任。

相关工作人员表示,此次活动共计走访商铺50余户,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,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对“扫黑除恶”专项斗争的知晓率和支持率,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。

据《广州市群众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奖励办法(试行)》相关内容显示,广州对提供17种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的民众进行公开奖励,其中包括: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基层资源、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;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、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;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或跨国跨境黑恶势力等。

沙东街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

信息时报讯 (记者 刘诗敏 通讯员 张亚枝)为全力维护沙东街出租屋消防安全形势稳定。5月9日,沙东街来穗中心在辖内开展出租屋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。

结合深化出租屋“八查”和“城中村”治理工作,相关工作人员重点对辖内出租屋“三合一”场所、违规停放电动车、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、违规使用非法燃气等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。对排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,工作人员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,生成网格事件上报告知相关职能部门,确保隐患排查、整改、告知到位。

活动期间,工作人员对居民们派发了宣传单张,现场向房东、承租人和店铺职员讲解如何排查火灾隐患、如何扑救初起火灾、如何在火场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,并解答在场群众提出的消防疑惑和难题。

据悉此次行动,共出动出租屋管理员48人次,排查出租屋694套,排查来穗人员874人次,排查安全隐患2处,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2张,派发消防安全宣传和扫黑除恶宣传单400张,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,也进一步提升了辖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举报途径

- (一)实地举报:广州市公安局,各区公安分局和派出所。
- (二)信件举报:广州市公安局扫黑办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30号,邮编:510030)。
- (三)电话举报:020-110。
- (四)网络举报:“广州公安”微信公众号。

沙东街积极开展“扫黄打非”专项整治行动

信息时报讯 (记者 刘诗敏 通讯员 邝演峰)为进一步加强沙东街辖区内文化市场管理,规范文化市场秩序,5月15日,由沙东街“扫黄打非”办牵头,街“扫黄打非”工作成员单位联合开展“扫黄打非”专项整治行动。

本次行动结合了“护苗”“净网”行动内容,检查了沙东街辖内3家网吧和5个开门营业的报刊亭,街综信科、城管科、文化站人员各司其职进行了全方位检查,并向网吧和报刊亭经营者进行宣

传“扫黄打非”工作。

活动期间,相关工作人员重点查看经营场所证照是否齐全、是否存在盗版盗印非法出版物的行为、是否存在不良影像制品等现象,检查中未发现含有反动、淫秽、迷信、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和涉黄涉非现象。同时,工作人员告知经营户如发现顾客持有类似资料,要及时告知社区。

“我们都有义务净化社会文化环境”报刊亭经营者吴女士听完工作人员宣讲

后表示,大家都应自觉抵制淫秽音像制品、非法少儿出版物,为社区的和谐稳定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街道办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本次行动有效加深了网吧报刊亭经营者对“扫黄打非”工作的了解,推进“扫黄打非”工作深入基层,扎根社区,营造健康向上、规范有序的文化环境,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,为广大沙东居民营造健康有序的文化市场环境,夯实建设“平安天河”的思想基础和文化基础。

打伞破网 惩治涉黑涉恶腐败

坚决惩治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腐败问题
坚决惩治黑恶势力背后的“保护伞”和“关系网”问题
坚决惩治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力的失职失责问题

举报方式

1. 拨打纪检监察举报电话12388举报;
2. 登录广州市纪委监委网站或网络举报平台举报(可扫描右方二维码);
3. 寄发信件举报; 地址:广州市纪委监委信访室;
4. 亲赴广州市纪委监委信访室举报; 地址:越秀区二甫路3号。



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州市监察委员会 宣

